

現場輔導清潔隊職業安全管理

常見缺失之建議事項

壹、緣起

清潔隊對維護民眾生活圈的公共環境衛生與整潔不可或缺。惟清潔隊員之工作性質複雜，風險程度亦高，為促進清潔隊員職業安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現場輔導清潔隊職安管理或健康保護措施，每場次邀請2位專家出席輔導（其中至少3場含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邀請專家學者赴隊部針對受輔導單位的管理措施及現場狀況情形給予改善建議，讓清潔隊的工作環境更加完善，更重要的是幫助清潔隊能夠提早因應預防可能的危害，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113年完成22場清潔隊職業安全管理現場輔導。

貳、常見缺失之建議事項

輔導委員以管理措施與文件、教育訓練、健康保護措施之實施、事故通報、調查與統計及現場環境與狀況等面項提供具體改善建議，請執行機關儘速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並確保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文件		
未訂定承攬商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文件	隊部有請外部廠商進入廠區內進行共同作業，應建立承攬管理文件，並實施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至27條。
未落實自動檢查計畫並保存紀錄	應落實車輛（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抓斗車…等）及低壓電氣設備等自動檢查，並留存執行紀錄（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77條。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姓名、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定期檢查與重點檢查之紀錄應保存3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未接受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勞工、從事生產性機械（如：垃圾車/資收車/割草機）或設備人員、車輛系營建機械（如：鏟裝機/挖掘機）、使用（漂白水、乙二醇、老鼠藥等）危害性化學品等作業人員每3年應接受至少3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
	訓練計畫（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
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吊升荷重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移動式起重機等操作人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吊升荷重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移動式起重機等操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7條。
健康保護措施之實施		
未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危害之預防措施，作成紀錄並留存。	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危害之預防措施，並保留執行紀錄或文件，以符合健康保護措施之實施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設施規則第324-1條。
	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
	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
未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勞工進行評估，分配工作適性並將相關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應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勞工，進行選工/配工/復工之評估，分配工作適性並將相關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3條第1項。
事故通報、調查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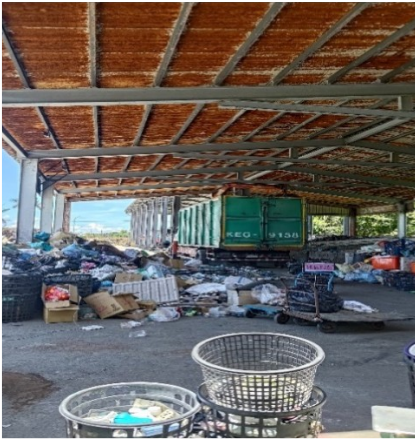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對於職災事故未確實通報、調查與統計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除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會同勞工代表確實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紀錄建議含括罹災者資料、單位基本資料、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事故發生原因（包括直接原因、間接原因，例如：不安全狀況或環境、不安全行為或動作及基本原因）、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圖證）及職災補償情形等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現場環境與狀況		
未落實實施車輛之自動檢查 	應確實實施車輛之自動檢查，注意維修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更換新品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13條至第77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放置未標示及揭示安全資料表	對裝有汽油、漂白水、殺蟲劑等危險/危害性物品之容器，應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現場並應提供該些化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學品之中文安全資料表。	
存放易燃液體之場所，未依規定標明嚴禁煙火及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等標示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且不得設置有火花或發熱源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
水塔已達高度2公尺以上，未設防墜設施 	高度達2公尺以上及其他有墜落可能之場所應有防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
消毒作業用加壓噴霧機械之傳動輪、傳動帶等，未裝設護罩、護圍	噴霧機之傳動輪、傳動帶等，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避免人員手、肢體遭捲入發生意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機械設備放置處無安全標示，亦無TS標示 	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及8條之機械設備（如：研磨機、研磨輪、鑽孔機），該機械備應具有安全標示及使用有TS標示設備，鑽孔機使用時不得佩戴手套，以防止捲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及8條。
用電設備缺乏預防感電措施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如：中隔板）；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等被區隔之場所，應避免其他未經許可人員可輕易接觸、使用，致感電風險增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潮濕場所未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潮濕場所之電氣迴路上，設置高敏感度（$\leq 30\text{mA}$）、高速型（$\leq 0.1\text{秒}$），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器。	
電箱等電氣設備未確實接地。 	電箱等電氣設備應確實接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1條。
電器開關未確實固定 	電線或器具應確實接牢並固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4條。
電氣器材及電線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物料散落堆放，未妥善管理 	回收物料之堆放，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回收物堆放易阻礙緊急狀況時使用消防器具 	物料之堆放應該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影響照明 二、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三、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四、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
工作場所通道未保持整潔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高壓氣體之鋼瓶未妥善管理 	對高壓氣體之容器（如瓦斯桶），應確保其進行妥適之處理，或進行充分告知後轉交由外部專業廠商回收處理，不可由未熟悉處置措施之人員自行處理，避免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3條：雇主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檢查一次：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凸緣、閥及旋塞等有無損傷、洩漏。
使用不符合規定的爬梯 	使用A字梯，應符合作業高度（2公尺之下）及安全規格，避免使用如木製或人於其上做移位之行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
鏟裝機未裝設後照鏡及警示燈、蜂鳴器 	營建系車輛（鏟裝機、挖掘機、推土機等）應確認有後照鏡、安全帶及其前後兩側裝轉彎時能聯動開啟之方向燈、警示燈及蜂鳴器能正常運作。	
專業機械操作未落實避免誤觸架空高壓電線之危害預防 	有接觸或接近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距離，並應設置護圍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採取前述設施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及273條。
未禁止人員進入該作業範圍內	車輛系機械作業時應劃設作業範圍並禁止人員進入該作業範圍內且注意該設備之作業狀況（如：抓斗車重心穩定及支撐座全撐穩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未依作業性質規範並注意防護具的要求，使人員正確配戴 	建議依作業性質規範並注意防護具的要求，使人員正確配戴，包括手套、安全帽、安全鞋、口罩、耳塞、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建議持續性宣導民眾投放較重的垃圾或資收物，應主動告知清潔隊員，避免接收時非預期重量負荷，同時清潔隊應使用手套及安全鞋等防護具。 	資源回收車或拿取重物，或搬運作業之經常性作業，應注意其重物之提取，避免人因性之肌肉傷害；並建議持續性宣導民眾投放較重的垃圾或資收物，應主動告知清潔隊員，避免接收時非預期重量負荷，同時清潔隊應使用手套及安全鞋等防護具，以避免玻璃碎渣或重物掉落等危害。	
對於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未確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標	● 職業安全衛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實裝設防止墜落設施並使人員使用 	準作業程序有規定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垃圾車，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如有站立需求，應設有防墜措施。	生設施規則第157條。 ● 垃圾車車尾加裝護欄。
垃圾車壓縮斗未標示提醒民眾與隨車隊員垃圾壓縮時不得靠近 	垃圾車壓縮斗有【垃圾壓縮機動作中，遠離車尾1公尺以上】標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標準作業程序有規定隨車隊員及民眾於垃圾壓縮時不得靠近。	
搭乘資源回收車有站立於後斗需求時，應設置防墜措施並確實使用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標準作業程序有規定，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資源回收車，應依規定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如有站立尾廂需求，應設有防墜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
工作場域未劃設人行道及車道	場內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應儘量避免交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

常見問題	改善建議	適用法規
		
割草機作業刀片應選擇使用尼龍繩或牛津繩較為安全，並安裝檔板 	進行割草作業時，應確認割草機是否安裝檔板，並檢查刀片（尼龍繩、牛筋繩）是否無損傷或破裂。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